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因工作疏忽，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质押股票比例、未质押股票数量及比例等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更正前：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藏格集团	是	577,116,450	40,000,000	6.93%	2.53%	民生银行
			40,000,000	6.93%	2.53%	民生银行
			46,136,445	7.99%	2.92%	国信证券
			104,424,981	18.09%	6.61%	国信证券
	小 计		230,561,426	39.95%	14.59%	国信证券
永鸿实业	是	259,326,563	14,830,456	5.72%	0.94%	国信证券
			19,999,088	7.71%	1.27%	国信证券
	小 计		34,829,544	13.43%	2.20%	
肖永明	是	155,643,647	155,643,647	100.00%	9.85%	安信证券
合 计		992,086,660	421,034,617	42.44%	26.64%	

更正后：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藏格集团	是	448,541,431	40,000,000	8.92%	2.53%	民生银行
			40,000,000	8.92%	2.53%	民生银行
			46,136,445	10.29%	2.92%	国信证券
			104,424,981	23.28%	6.61%	国信证券
	小 计		230,561,426	51.40%	14.59%	国信证券
永鸿实业	是	174,212,679	14,830,456	8.51%	0.94%	国信证券
			19,999,088	11.48%	1.27%	国信证券
	小 计		34,829,544	19.99%	2.20%	
肖永明	是	155,643,647	155,643,647	100.00%	9.85%	安信证券
合 计		778,397,757	421,034,617	54.09%	26.64%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更正前：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集团	是	230,561,426	39.95%	14.59%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永鸿实业	是	34,829,544	13.43%	2.20%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肖永明	是	155,643,647	100.00%	9.85%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合 计		421,034,617	42.44%	26.64%					

更正后：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集团	是	230,561,426	51.40%	14.59%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永鸿实业	是	34,829,544	19.99%	2.20%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肖永明	是	155,643,647	100.00%	9.85%	否	2022-2-21		新沙鸿运	借款担保
合 计		421,034,617	54.09%	26.64%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更正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集团	577,116,450	36.52%	217,980,005	448,541,431	77.72%	28.38%	448,541,431	100.00%	128,575,019	100.00%
永鸿实业	259,326,563	16.41%	139,383,135	174,212,679	67.18%	11.02%	174,212,679	100.00%	85,113,884	100.00%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0	155,643,647	100.00%	9.85%	155,643,647	100.00%	0	0
合计	992,086,660	62.78%	357,363,140	778,397,757	78.46%	49.25%	778,397,757	100.00%	213,688,903	100.00%

更正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集团	448,541,431	28.38%	217,980,005	448,541,431	100.00%	28.38%	0	0	0	0
永鸿实业	174,212,679	11.02%	139,383,135	174,212,679	100.00%	11.02%	112,370,000	64.50%	0	0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0	155,643,647	100.00%	9.85%	0	0	0	0
合计	778,397,757	49.25%	357,363,140	778,397,757	100.00%	49.25%	112,370,000	64.50%	0	0

四、其他说明

更正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质押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的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质押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的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03 号文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科三环”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科三环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1.5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R+5 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065,20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59,7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150,525,773.00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677,365,978.50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94.21%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中科三环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59,780,000 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中科三环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4.50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参与本次配售。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 年 5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原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5 日，R 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 1,065,200,000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 年 2 月 22 日，R+5 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150,525,773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59,780,000 股的 94.21%，认购金额为 677,365,978.50 元。

（二）控股股东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配股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 年 2 月 22 日，R+5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37,027,991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59,780,000 股的 23.17%，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

（三）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5 日，R 日）收市，中科三环股东持股总量为 1,065,200,000 股，截至配股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 年 2 月 22 日，R+5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150,525,773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77,365,978.50 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159,780,000 股的 94.21%，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四）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2 年 2 月 24 日，R+7 日)即为配股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 10 股配售 1.413122 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2 月 11 日(R-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09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发现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投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瑞和成所持有公司的 16,00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3.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原因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和成反馈：瑞和成现确认该笔司法再冻结原因为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对瑞和成股票质押债权人的受益账户进行的冻结，经与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确认，瑞和成按与交易对手交易文件约定，原路径支付回款至债权人银行账户，确认资金到账后，可立即解除质押物回瑞和成持有的和科达股票的冻结。

三、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益阳市瑞和成投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阳市瑞和成投股有限公司股份 29,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

3、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瑞和成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9,990,000 股，其中有 22,293,428 股被司法冻结，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瑞和成	是	669,253	2021-12-3	2024-12-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23%
瑞和成	是	330,747	2022-1-25	2025-1-24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10%
瑞和成	是	16,000,000	2021-11-22	2022-11-21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53.35%
瑞和成	是	998,758	2021-7-1	2024-6-3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3.33%
瑞和成	是	1,262,528	2022-1-25	2025-1-24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4.21%
瑞和成	是	3,032,142	2022-1-25	2025-1-24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11%
合计		22,293,428				74.34%

截止目前，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9%，累计被标记数量为 0 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债务逾期以及仲裁情况如下：

因瑞和成与和科达原控股股东罩有倘、龙小明、邹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应付给原控股股东罩有倘、龙小明、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逾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仲裁书》裁定瑞和成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 20,351,799.68 元(违约金另计)。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 998,758 股、2021 年 12 月 3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669,253 股，目前瑞和成正与原控股股东协商解决该事项，以上瑞和成持有的两笔被冻结的公司股票合计 1,668,011 股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 33,605,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925,838 股的 21.0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 年 3 月 2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向沈竞峰、潘冬云、杭州缘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越、钱萃士、蒙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学林、谢恺、范广力、郭金胜、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朱如意共 16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05,838 股。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沈竞峰	1,721,170	6
2	潘冬云	1,462,994	6
3	杭州缘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170	6
4	粤民投慧桥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2,925	6
5	江越	1,290,877	6
6	钱萃士	1,721,170	6
7	蒙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1,755	6
8	邱学林	1,290,877	6
9	谢恺	1,893,287	6
10	范广力	1,549,053	6
11	郭金胜	1,462,994	6
12	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0,843	6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3,217	6
14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81,755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0,874	6
16	朱如意	1,290,877	6
合计		33,605,838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6,320,000 股增加至 159,925,838 股。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沈竞峰、潘冬云、杭州缘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民投慧桥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越、钱萃士、蒙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学林、谢恺、范广力、郭金胜、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如意	股份锁定承诺	参与认购的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目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2 月 20 日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均为 33,605,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925,838 股的 21.01%，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前)的 33.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6 家。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配售产品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沈竞峰	----	1,721,170	1,721,170	1.08	1,721,170
2	潘冬云	----	1,462,994	1,462,994	0.91	1,462,994
3	杭州缘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21,170	1,721,170	1.08	1,721,170
4	粤民投慧桥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02,925	4,302,925	2.69	4,302,925
5	江越	----	1,290,877	1,290,877	0.81	1,290,877
6	钱萃士	----	1,721,170	1,721,170	1.08	1,721,170
7	蒙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蒙森虎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1,755	2,581,755	1.61	2,581,755
8	邱学林	----	1,290,877	1,290,877	0.81	1,290,877
9	谢恺	----	1,893,287	1,893,287	1.18	1,893,287
10	范广力	----	1,549,053	1,549,053	0.97	1,549,053
11	郭金胜	----	1,462,994	1,462,994	0.91	1,462,994
12	海南云动加体育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10,843	2,710,843	1.70	2,710,843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442,340	3,442,340	2.15	3,442,340
		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0,877	1,290,877	0.81	1,290,877
14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善思君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1,755	2,581,755	1.61	2,581,755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证天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0,292	430,292	0.27	430,292
		财通基金上海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058	86,058	0.05	86,058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058	86,058	0.05	86,058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058	86,058	0.05	86,058
		财通基金慧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058	86,058	0.05	86,058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81	30,981	0.02	30,98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11	45,611	0.03	45,61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新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870	74,870	0.05	74,870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新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11	45,611	0.03	45,611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8,055	228,055	0.14	228,055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611	45,611	0.03	45,611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611	45,611	0.03	45,611
16	朱如意	----	1,290,877	1,290,877	0.81	1,290,877
合计			33,605,838	33,605,838	21.01	33,605,838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676,938	36.69	-38,817,238	19,859,700	12.4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734,938	5.46	-8,734,938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8,754,399	24.23	-18,894,699	19,859,700	12.42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基金、产品及其它	11,187,601	7.00	-11,187,601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248,900	63.31	+38,817,238	140,066,138	87.58
1.人民币普通股	101,248,900	63.31	+38,817,238	140,066,138	87.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59,925,838	100	0	159,925,838	100

注：表内“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均包含部分到期自动解除限售的高管锁定股 5,211,400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力盛赛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力盛赛车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力盛赛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039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募集资金	2,400	2022.1.19	2022.2.18	6.20
				2,000	2022.1.19	2022.2.18	5.1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100 期(14 天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2.2.23	2022.3.9	1.40%+0%/1.20%/1.40%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100 期(14 天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2.2.23	2022.3.9	1.40%+0%/1.20%/1.40%	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财务经办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储蓄 1 号 129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1.14	2022.9.26	4.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储蓄 1 号 130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1.14	2022.9.27	4.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指数 A 系列 472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1.13	2023.1.9	固定收益率 1.5%+浮动收益率(0%-9.7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4	江苏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 期 3 个月 B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2.1.19	2022.4.19	1.4%-3.76%	募集资金	未到期
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港支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2.1.14	2022.7.13	1.885%-3.3%	募集资金	未到期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夏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5,000	2022.1.12	2023.1.12	2.0%-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夏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2.1.12	2023.1.12	2.0%-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retail第 22601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5,000	2022.1.14	2023.1.9	0%+Max[0，参与率*(期末净值/期初净值-1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retail第 22602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500	2022.1.14	2023.1.10	0%+Max[0，参与率*(期末净值/期初净值-1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retail第 22603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1.14	2023.1.12	0%+Max[0，参与率*(期末净值/期初净值-